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嘴聚贤岩广场国华金融广场 A 栋 24 楼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3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10169 号

致：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坤律师、段平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立信股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通知》”）。《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临时股东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10:00-12:00在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15:00—2026年2月12日15: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鸿翔主持，会议就《临时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临时股东会通知》披露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051,165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28.50%，根据本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764,4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7%。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订。

修订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分析及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等业务）；市场调查、民意调查、统计服务及市场信息、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营销策划；政务大厅评估；营商环境评估；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测绘服务（取得相关许可证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劳务派遣；市场推广宣传；研发、设计、销售、制造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环保产品研发；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评估及技术服务；碳排放核查与节能评估；环

境污染治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分析及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等业务）；市场调查、民意调查、统计服务及市场信息、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营销策划；政务大厅评估；营商环境评估；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测绘服务（取得相关许可证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劳务派遣；市场推广宣传；研发、设计、销售、制造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环保产品研发；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评估及技术服务；碳排放核查与节能评估；境污染治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7,051,1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16,764,46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23,815,6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现场会议表决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临时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临时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临时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蕤

杨蕤

经办律师： 吴坤

吴坤

经办律师： 段平刚

段平刚

2026年2月13日